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639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1份(06391800A00_ATTCH1. pdf、06391800A00_ATTCH2.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審查項目」辦理規定函件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5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33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0019385.pdf)

主旨：關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審查項目，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6年3月29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60571232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民國73年11月7日修正上開條文時立法意旨即在於：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的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A13-1），較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即表A13-2 所列



臺北市府 1060517



AAAA10606391800



審查項目)多列之審查項目為「四、建築審查」，其審查項目已涉及簽證項目，與建築法第34條規定行政與技術分立之意旨競合，且「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已明定，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故對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案件，免另依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A13-1)審查。

三、本部86年9月18日台86內營字第8606985號函、88年7月28日台內營字第8807359號函及本署97年10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53304號函(如附件)停止適用。惟屬「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適用範圍者，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2017-05-17
交15:41:27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70053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表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7年9月3日基府都建貳字第0970142802號函。
- 二、有關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擴大簽證之機關，對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仍應依實施擴大簽證前之原審查項目詳予審查，必要時得組設專案小組，並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本部88年7月28日台內營字第8807359號函（如附件）已有明示。是依前開法令規定，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除檢附「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A13-2）外，仍須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A13-1）審查；屬「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適用範圍之申請案件，則除就（A13-1）及（A13-2）審查外，另應依該要點附表一「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A23-1）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案件可否以部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審核發照

發稿單位：建築管理組

發佈日期：1999/07/28

內政部88.7.28台內營字第八八〇七三五九號函

按本部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〇六九八五號函示：「為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實施擴大簽證之機關，對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案件，仍應依試辦前原審查項目詳予審查，必要時得組設專案小組辦理。」在案。另為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本部並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八九〇一三號函訂定「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有關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擴大簽證之機關，對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仍應依實施擴大簽證前之原審查項目詳予審查，必要時得組設專案小組，並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

關閉視窗

副本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示	批	位單	文行	受文者	速別
		副本	正本		
辦		本部營建署(二份)		建築管理組	密等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福建省政府			
主旨：為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		查作業試辦要點」實施擴大簽證之機關，對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案件，仍		應依試辦前原審查項目詳予審查，必要時得組設專案小組辦理，請查照。	
說明：兼復		貴廳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6 8 28 八六建四字第六三七五六一號函。		文		發	
		件附	號字	期日	
			台(80)內營字第八六〇六九八五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部長

葉金鳳

衣權責劃分見定受權業務主管表于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

A 1 3 - 1

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結 果		
一、 土地 及房 屋權 利證 明文 件	1. 土地登記(簿)謄本是否齊全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二、 都市 計畫	1.有無申請建築線指定(示)	
	2. 地籍圖謄本是否齊全			2.設計圖建築線與指定(示)建築線是否相符	
	3.增建者有無附原有合法房屋證件			3.基地是否違反規定重複申請建築	
	4.使用基地如屬田者有無三七五減租租約解除證明書			4.留設法定騎樓或退縮建築是否符合規定	
	5.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是否齊全			5.建物用途是否符合分區管制規則規定	
	6.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是否齊全			6.是否合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	
	7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份是否符合規定			7.建蔽率(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	
	8. 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份、土地編定及地目是否符合規定			8.建物高度是否符合規定	
三、 現地 勘查	1.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是否相符		9.是否符合美觀地區設計規定		
	2.原有房屋平面圖與現況是否相符		10.基地是否符合畸零基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3.現有巷路溝渠是否相符		11.基地是否在禁限建範圍		
	4.是否先行動工				

接表 A 13-1

五、 專業 簽證	1. 是否具備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		四、 建築 審查	1. 建築師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2. 申請使用道路是否符合規定	
				3. 建築基地之排水溝渠及出水方向符合規定	
六、 變更 設計 加審	1. 改換承造廠商或建築師是否依法報備			4. 樓梯走廊是否符合規定	
	2. 是否先行動工			5. 防火避難是否符合規定	
	3. 營造廠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6. 防空避難是否符合規定	
				7. 停車空間是否符合規定	
				8. 消防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附表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A 13-2

1.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	字號	查核及審查	複核	決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書件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現地彩色照片(變更設計免附)			
	4.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6.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7.土地登記(簿)謄本 份			
	8.地籍圖謄本			
	9.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0.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份			
圖說	11.地基調查報告			
	1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土地使用管制	14.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符合規定			
	15.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土地編定及地目符合規定			
	16.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7.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18.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19.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			
	20.建築物用途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

A 2 3 - 1

<p>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p>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p>【1.起造人】</p> <p>【2.建築地址】【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p> <p>【地址】</p>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一、建築審查	<p>1.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p> <p>2.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p> <p>3.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p> <p>4.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p>
二、審查小組會議	<p>1. 建築配置計畫是否會審通過</p> <p>2. 公共設施是否會審通過</p> <p>3. 地質條件是否會審通過</p> <p>4. 土方開挖是否會審通過</p> <p>5. 邊坡穩定分析是否會審通過</p> <p>6. 擋土設施是否會審通過</p> <p>7. 監測系統是否會審通過</p> <p>8. 地基調查鑽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p> <p>9.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p> <p>10. 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p>
三、綜合意見	